

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2-XZ007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生产各类用途的系列泡沫制品，公司现有厂区占地 30 余亩。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办事处东郊跑马山，昆洛公路旁，距昆明市中心 10 千米，距昆明新城 2 千米。 公司拥有自动成型机 20 台，发料机 2 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泡沫板（各种尺寸、密度、形状及防火性质都有，主要用于防震、保温、建筑装饰等）、泡沫箱（高密度、规格齐全，主要用于蔬菜、鲜花、水果的保鲜及各种电器仪表等的包装）、松茸箱（主要用于野生菌保鲜，便于运输）。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各种规格泡沫产品。			
	地理位置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办事处东郊跑马山		
现场调查及检测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W(JJ) 2021255		
	报告书编写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W(JJ) 2021255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严翠兰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周涛、赵屹奥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陪同人	段金霞		
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指标
		1	噪声	$L_{EX, 40h}$
		2	其他粉尘	PC-TWA 峰接触浓度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报告 评价 结论</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0;">结论</p>	<p>1. 分项结论</p> <p>在对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现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现状逐项做出以下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th style="width: 30%;">判断</th><th style="width: 40%;">存在问题</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 <tr> <td>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 <tr> <td>3. 建筑卫生学</td><td>不符合</td><td>大部分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要求</td></tr> <tr> <td>4. 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基本符合</td><td>板材成型、泡沫箱成型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td></tr> <tr> <td>5. 职业病防护设施</td><td>基本符合</td><td>空压机未采取隔声措施</td></tr> <tr> <td>6. 应急救援设施</td><td>基本符合</td><td>未配备防高温中暑药品；未制定专门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td></tr> <tr> <td>7. 职业健康监护</td><td>基本符合</td><td>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td></tr> <tr> <td>8. 个人防护用品</td><td>基本符合</td><td>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td></tr> <tr> <td>9. 辅助用室</td><td>符合</td><td>—</td></tr> <tr> <td>10. 职业卫生管理</td><td>基本符合</td><td>未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了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td></tr> </tbody> </table>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经对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噪声、高温。经对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板材成型、泡沫箱成型两个作业岗位的噪声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标准，因此在职业卫生管理及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存在发生职业病的风险。</p>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的分类，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p> <p>结合分析，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p> <p>3. 综合结论</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不符合	大部分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板材成型、泡沫箱成型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空压机未采取隔声措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配备防高温中暑药品；未制定专门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未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了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不符合	大部分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板材成型、泡沫箱成型噪声等效声级不符合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空压机未采取隔声措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配备防高温中暑药品；未制定专门的高温中暑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无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部分劳动者未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未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了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																																		

	<p>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p>
建议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2) 用人单位要定期对劳动者均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p> <p>(3) 补充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进行了公示。</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生产车间空压机应采取隔声布置，降低对工作场所噪声的影响。</p> <p>(2) 定期做好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行，减少因设备异常产生的噪声。</p> <p>3. 个人防护用品</p> <p>(1)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及培训，劳动过程中要规范佩戴防护用品。</p> <p>(2) 用人单位采购的防噪声、防尘防护用品时应经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并且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p> <p>4. 应急救援</p> <p>(1) 应补充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处理方案，并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p> <p>(2) 补充配备防高温中暑药品如藿香正气水等</p> <p>5. 职业健康监护</p> <p>(1)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p>

	<p>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4）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6. 建筑卫生</p> <p>（1）对采光照度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修复损坏的人工照明设施或增加照明设施的亮度。</p> <p>7. 下一阶段职业卫生工作的建议</p> <p>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的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 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评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聚氨酯, 聚苯乙烯, 聚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安全技术规程》QB1110-91； 完善厂房通风等建筑卫生学分析； 按专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p>二、用人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加强职业健康监护，规范职业健康检查；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完善防护设施等职业卫生档案。 <p>专家组同意昆明市矣六泡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评审，评价机构应完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应按评价建议和评审意见持续改进，并报专家组复核。按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的报告修改，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书》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复审后形成终稿备案。</p>
现场影像资料	





